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16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陳偉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02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  
03 欠新臺幣（下同）10萬6,850元（包含一般消費款9萬9,592  
04 元、利息6,058元及違約金1,20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85  
06 0元，及其中9萬9,592元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信  
12 用消費額度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帳務明細等件為  
13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16 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18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19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20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21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  
22 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  
23 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  
24 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信用卡利率已高達年息15%，又  
25 約定給付1,200元之違約金，則本件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顯  
26 然偏高，殊非公允，爰酌減至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適  
27 當。

28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3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6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蘇炫綺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0 合 計	1,110元	